

就學貸款政策問與答（100 年 9 月）

問：就學貸款應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依個案採「量能還款」。

答：

馬總統於 9 月 19 日宣布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其中「延長還款期限」，即是希望能達到減輕剛踏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每月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

政府規劃放寬延長還款期限，即是以「量能還款」方向考量，與「青年要好野」的主張實為殊途同歸。政府提供多元選擇，讓貸款學生可以依其實際狀況，選擇還款期限及每月還款金額，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舉例來說，依現行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而預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所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問：就學貸款「量能還款」之公式，應採浮動式計算個案還款額度。

答：

民間團體「青年要好野」所提之浮動計算公式為一客製化的理想方式。即個人還款金額=（所得-緩繳門檻）*個人還款意願比率。此一公式當然最符合每個貸款學生畢業後的實際所得及每月可還款額度之意願；但在實際執行上，因「緩繳門檻」及「個人還款意願比率」皆屬變數，政府在評估時，必須另考量其合理的計算基準及行政成本（包含財政部、承貸銀行及還款者）。因此，此一「量能還款」的浮動方式，尚必須政府進一步的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評估。

基於上述公式在執行時複雜度高、易增加行政成本、學生易混淆，因此宜朝公式簡單、財務可行、還款額度具體考量。因此，目前政府規劃放寬延長還款期限為2倍，即是讓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4,483元、3,097元或2,405元，與民間團體「青年要好野」的主張，應採浮動式計算個案還款額度，效果實屬相同。

另外，要澄清的是對於放寬申請緩繳門檻，其中「平均每月收入不到3萬元」之門檻計算方式，即是採浮動式考量，非外界所指是「固定」的額度。「3萬元的公式=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每月正常還款+儲蓄費用」。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參考社會救助法規定中低收入戶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臺北市政府公告100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794元）約2萬2,500元，再加上如未辦理延長期限每月

需正常還款的 4,500 元(以私立大學平均 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估算)合計貸款者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約 2 萬 7,000 元，另再估算約 1 成儲蓄費用，故調高申請緩繳門檻至 3 萬元。

前開浮動式計算方式參考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的理由，即是兼顧協助弱勢並能節省相關行政運作的成本，將來仍會依據上述公式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實際變動情形，作檢討調整。

問：就學貸款全面 0 利率。

答：

依現行利率估計，政府 1 年至少需負擔利息約 95 億元，就學貸款全面 0 利率後，貸款人數可能暴增，所衍生之政府利息負擔也將暴增，因此，反貧困聯盟建議「就學貸款全面 0 利率」，在財務評估上並不可行。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的無償補助，而是優惠貸款，且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不宜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歷年來配合社會情況，持續性檢討並滾動式修正就學貸款措施，目前推動及放寬措施，均是希望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尤其是剛就業之前幾年，收入可能較低，希望藉此能減輕其生活負擔。而從根本上來說，我們也寄望透過經濟環境及個人收入的改善，更能強化年輕人的生活條件，同時，也呼籲同學在畢業就業後，務必自己要做好應負之還款責任，如遇還款困難，也應主動與銀行溝通，以維持個人信用及相關權益，並以感恩的心來回饋政府的美意及社會每位納稅人所付之貢獻與心力，好讓政府能夠繼續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問：政府擔任保證人。

答：

高等教育為選擇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學生為獲取高等教育學位，應負繳納學費義務，世界各國均相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如由政府擔任保證人，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因此，反貧困聯盟建議「政府擔任保證人」有違公平性原則。

惟政府為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並有效降低貸款利率，自 92 年起已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則由銀行負擔。

相較於世界各國貸款制度，我國就學貸款申辦資格寬鬆，且就學貸款並無人數限制，學生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就讀經立案高中以上學校，有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且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有 2 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均可申辦貸款。

依據承貸銀行表示近 3 年就學貸款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之個案少於百人，相較於近年來每年有 40 萬名學生而言，並非多數學生面臨此問題。少數因其父母皆不願擔任保證人，亦無法另覓得保證人，致無法辦理原因涉及民法規定，未成年且未結婚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經父母之允許或承認，才有確定之效力。

惟學校針對申貸有困難學生，均有其他協助就學管道，分別採取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問：還款困難者延長還款年限。

答：

馬總統於 9 月 19 日宣布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為 2 倍」，即是希望能達到減輕剛踏入職場的年輕學子每月償還就學貸款的壓力。

舉例來說，依現行還款期限為貸款 1 學期者得以 1 年計，另所有貸款學生均可申請延長 1.5 倍，而預計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還款期限可選擇申請延長 2 倍。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所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問：還款超過 25 年未還清者即由政府償還。

答：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如就學貸款人之還款超過 25 年未還清者即由政府償還，即成為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義務。因此，反貧困聯盟此一主張有違公平性原則。

惟政府為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並有效降低貸款利率，自 92 年起已建立信保機制，以代位清償之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則由銀行負擔。